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
维护工作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野县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本项目规划范围为新野县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新野县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项目规模：新野县县域面积 1061.29 平方公里，新野县中心城区面积 60.11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 (4)《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 (5)《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6)《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 (7)《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07号）
-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3号）
-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4号）
-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

(1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7号）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问答口径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60号）

(15) 《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新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划计划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对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2026年度动态维护，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新野县实际情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具体为：

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以及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相关成果根据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新野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进行汇总。

第五条 乙方、丙方任务分工

乙方完成：负责本次动态维护的工作组织、整体技术框架、重要节点汇报沟通、成果汇总和最终校核，并具体负责三条控制线中的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中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村庄分类和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工作内容。

丙方完成：具体负责三条控制线中的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县域规划分区、其他重要控制线中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矿产资源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并负责汇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相关内容，参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各阶段的汇报交流等工作内容。

第六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本项目正式成果包含“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

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纸质成果8套，包含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1张。

(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 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 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七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 踏勘阶段, 合同生效后进行现场踏勘, 本阶段共计 5 日历日, 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 初步方案阶段, 受托方完成初步方案, 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15 日历日;

第三阶段: 送审文件编制,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 完成送审文件, 提交委托方审查, 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35 日历日;

第四阶段: 成果报批阶段, 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 提交委托方用于报批。本阶段共计 5 日历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初步方案时起, 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 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68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其中, 乙方费用(含税)为 ¥53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丙方费用为(含税)为 ¥15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第十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即 ¥204,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支付给乙方 ¥159,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支付给丙方 ¥45,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即 ¥204,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乙、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支付给乙方 ¥159,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支付给丙方 ¥45,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即 ¥204,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元整)。乙、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159,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支付给丙方¥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即¥68,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乙、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乙方¥53,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支付给丙方¥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四、三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方责任

（一）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4次。

（四）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委托

方和受托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方协作事项

(一) 乙方为本项目的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负责人职责，承担项目总协调、阶段成果审核、正式成果审定的责任。

(二) 乙、丙方分别对所承接的规划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三)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委托方前为乙、丙双方所有，署名权为乙、丙双方所共有，一方参与评优等活动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四) 乙方、丙方分别承担各自的交通费和食宿费，按照各自规划设计费的比例分摊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和专家评审论证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受托方协作事项

委托方和受托方约定以 xykjgh2024@163.com（委托方指定电子邮箱）、975989946@qq.com（乙方指定电子邮箱）、273016401@qq.com（丙方指定电子邮箱）作为三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相应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受托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三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三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三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肖峰

联系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邮政编码：473500

电 话：0377-6629525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高武

委托代理人：

王承川

项目负责人：王承川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6 年 6 月 18 日



受托方（丙方）：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承川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8 号院 12 号楼 2 单元 3 层 17 号

邮政编码：450046

电 话：0371-8605006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